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颱風及洪水保險金、臨時住宿費用)

115 年 5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54300316 號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主保險契約「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二、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臺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三、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五、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第六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